统筹『四个平衡』 规范开展民事支持起诉工作

□沈丽群 贾端阳

进入新时代,检察机关民事支持起诉工作蕴含的以人民为中心、积极参与社会治理、引领社会法治意识的特殊价值和功能得到进一步重视,全国检察机关办理的民事支持起诉案件数也呈明显的增长趋势。近年来,浙江省慈溪市检察院结合本地实际,就如何做好民事支持起诉工作进行了实践探索,提出应当全过程统筹"四个平衡",规范开展民事支持起诉工作。

第一,统筹保障当事人诉权实质平等与引领社会法治意识的平衡,规范受理民事支持起诉案件。检察机关开展民事支持起诉工作既是消弭当事人主义模式下个案当事人诉权实质不平等的需要,也是民事检察监督关口前移、防治未病、从源头上确保民事裁判公正的需要。检察机关民事支持起诉的直接目标是保障当事人诉权的实质平等。

当前,支持起诉制度仍然处于探索发展阶段,人民群众对这项制度的了解还不够,制度影响力有待增强,当事人直接到检察机关申请支持起诉的情况仍然较少。检察机关在现阶段要解决案件来源不足的问题,必须畅通申请渠道,最直接有效的办法就是联合相关行政机关,比如联合司法行政机关、劳动监察机构、妇女权益保障机关、民政部门等建立支持起诉线索移送机制。以慈溪市检察院为例,该院通过联合本地15家单位出台《关于在民事支持起诉工作中加强协作配合的若干意见(试行)》,推动整合辖区司法行政资源,加强单位间的协作,使案件线索来源有了较为充足的保障。然而,实践中并不是每一条线索都适合立案受理。该院在立案受理方面,将当事人诉讼能力、胜诉可能、社会效果融入受理标准之中。在研判当事人诉讼能力方面,综合考量当事人的文化程度、职业经历、经济条件、身体状况等因素。在追求支持起诉效果方面,注重考量办案工作能否引领社会法治意识、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促进社会治理,对符合受理标准的案件做到应支持尽支持。

第二,统筹维护特殊群体合法权益与检察权介入有限性的平衡,规范运用调查核实权。当事人的举证能力对诉讼的胜败至关紧要,诉讼能力的强弱突出表现在举证能力的强弱。支持起诉案件中,特殊群体举证能力薄弱是导致其诉权实质不平等的主要原因,辅助补强当事人的举证能力是支持起诉工作的必要内容,因此检察机关在支持起诉过程中运用调查核实权是必要的。但检察机关在履行调查核实权的同时,应当保持谦抑和节制,遵循有限性原则,否则也会导致当事人诉讼地位的不平等。首先,启动调查核实程序要以当事人申请为主,当事人未申请的,检察机关一般不依职权主动实施。其次,在调查核实的证据种类上,应当以程序性证据为主,比如有关当事人主体适格的事实,有关主管和管辖的事实等。对于实体性证据,比如证明双方当事人争议的核心事实的证据,一般不直接调查核实,必要情况下可以采用释法论理的形式引导当事人自行收集。最后,从调查核实实施的诉讼阶段看,应当在法院立案受理之前,而不能在庭审环节,庭审环节的举证与质证活动属法院把握的范畴。

第三,统筹支持法院依法独立行使审判权与积极参与矛盾纠纷化解的平衡,规范参与民事诉讼活动。检察机关通过支持起诉的方式参与民事诉讼活动,应当坚持客观中立立场,尊重和支持法院依法独立行使审判权。检察机关既非民事诉讼案件的当事人,也非一方当事人的代理人。一般认为,支持起诉活动集中在起诉前完成,检察机关不参与审判、执行环节的诉讼活动。但是,支持起诉要维护特殊主体的合法权益,双方当事人的矛盾是否化解、合法权益是否落实是评价支持起诉效果的关键。法院诉讼环节的调解工作形式灵活,参与主体多元化,检察机关在审判环节经法院同意或受法院邀请,也可以参与到双方当事人的调解工作中去。检察机关参与庭审环节的调解,一方面能够补强当事人诉讼能力的不足,保障当事人在诉讼环节诉权实质平等;另一方面作为法律共同体,检察机关参与调解,与法院主持调解同频共振,将大大增强司法权威,提高调解成功率。

检察机关是法律监督机关,在支持起诉工作中不仅要保障当事人诉权实质平等,也要履行对支持起诉案件中审判、执行环节的法律监督职责。比如,在审判环节要关注审判程序是否合法,当事人诉讼权益是否得到充分保障,裁判结果是否正确。在执行环节要关注判决确认的当事人合法权益是否得到落实,执行活动是否存在违法行为,执行人员是否有怠于执行行为等问题,若存在上述问题,要及时予以监督纠正。

第四,统筹当事人个体权利救济与督促相关部门依法履职的平衡,规范参与社会治理。检察机关开展民事支持起诉工作,直接解决的是当事人权利救济问题,这里的当事人并非普通当事人,而是处于弱势地位的特殊群体,对这类群体合法权益的保护是整个国家社会治理层面的一项重要内容。民事诉讼只是社会治理的一个层面,而且属于矛盾相对尖锐、问题相对突出的层面。特殊群体诉讼案件的形成从另一方面反映出社会治理体系还不够健全。诉讼程序终结不等于当事人权利救济终结,支持起诉个案结束了不等于社会治理工作完成了。检察机关要通过能动履职的"我管"实现社会治理的"都管",以依法监督的"我管"促职能机关依法履职的"都管"。比如在慈溪市检察院办理的方某赡养纠纷支持起诉案件中,方某胜诉后能从其子女处定期获得赡养费,但因其年老体弱日常生活需要照料,其子女均不愿照料。对此,该院通过协调当地镇政府、民政部门和居委会将方某安置在社区养老机构,解决了其基本生活问题,收到了良好的办案效果。

(作者单位:浙江省慈溪市人民检察院)

坚持问题导向 破解虚假诉讼监督"三大难"

□郭树合 周希剑

近年来,山东省莱阳市检察院在开展虚假诉讼检察监督中始终坚持问题导向,紧紧围绕拓展案件线索、强化调查核实、推动精准监督三个方面,不断加大虚假诉讼检察监督力度,着力破解虚假诉讼监督案件"发现难""查证难""治理难"三大难题。截至目前,经该院依法监督,共有8名虚假诉讼参与人和1名法律工作者被立案侦查并被追究刑事责任,5名虚假诉讼参与人被司法惩戒,7件民事案件的生效裁判或调解书经制发检察建议或提出抗诉后被改判,为当事人挽回经济损失812万元,3起信访案件得到实质性化解,4起案件入选烟台市或山东省检察机关虚假诉讼监督典型案例。

广开源,着力破解"发现难"

针对虚假诉讼监督线索"发现难"这一问题,莱阳市检察院通过内外协作、关注重点行业等举措,广泛搜集监督线索。

一是内部互通,确保线索移送快。制定《莱阳市人民检察院虚假诉讼监督线索协作办法》(以下简称《协作办法》),坚持以"成案可能性"为标准,对进入检察环节的金融诈骗类、非法集资类、黑恶势力犯罪类等重点领域案件,进行细致全面的线索排查,通过与控告申诉检察部门、刑事检察部门加强协作配合,扩展线索来源。例如,该院刑事检察部门在办理尹某涉嫌集资诈骗罪一案中询问被害人时,被害人举报称尹某的家属在偷偷变卖家中的光伏发电设备、车辆等财产。刑事检察官敏锐地意识到,尹某的家属在转移动产的同时可能通过虚假诉讼转移不动产,于是按照《协作办法》将线索移送民事检察部门。办案检察官经查询发现,尹某及其近亲属的确在法院提起了多起民事诉讼,尹某的家属通过虚构债务、以房抵债转移房产炮制了虚假调解案件。该院及时建议法院再审,最终为被害人挽回经济损失100余万元。

二是外部互联,确保线索移送准。该院注重强化与公安机关、审判机关、纪检监察机关在打击虚假诉讼方面的工作共识,推动建立常态化的虚假诉讼线索抄送机制;主动对接当地党委政法委,将政法委发现的虚假诉讼线索纳入依职权调查范围。三年来,莱阳市检察院共接收相关机关移送的虚假诉讼监督线索15件,经评估后立案审查6件。

三是关注重点行业,确保线索移送全。针对虚假诉讼易发、多发的机动车保险、银行贷款担保等领域,该院在当地金融、保险机构和重点企业建立虚假诉讼监督线索联络员制度,银行、保险公司及企业发现的虚假诉讼监督线索可通过联络员直接向检察机关举报。莱阳农商行、中国人保莱阳分公司等多家金融机构对开展业务中发现的捏造租赁关系提起诉讼逃避执行、伪造机动车事故骗保等线索主动告知该院后,该院通过依法监督,促使法院及时纠正错误裁判。例如,刘某持法院判决书主张其对严某房屋的20年租赁权,导致农商行债权得不到实现,农商行遂向莱阳市检察院举报。该院经调查核实发现,严某、刘某在法院提交的租赁费流水实为购销款,该案系为对抗执行而捏造的虚假诉讼。该院经依法建议法院再审并移送犯罪线索,为企业挽回经济损失627万元,严某、刘某最终因犯虚假诉讼罪被追究刑事责任。

深挖潜,有效破解"查证难"

为有效打击虚假诉讼,莱阳市检察院充分运用调查核实权,让虚假诉讼无处遁形。

一是系统查。该院对每一起虚假诉讼监督案件均制定周密的审查预案,坚持做实调阅诉讼卷宗、调取分析银行流水、核查工商登记资料等,用活用足各种调查手段。在调查核实的基础上,深入分析诉讼程序节点的逻辑关系、银行流水之间的勾稽关系、诉讼当事人之间的特殊关系,研判发生虚假诉讼的可能性。在调查核实的基础上,组织跨部门协作会商,对调查收集的证据从刑事和民事角度共同进行分析研判,决定由检察机关进行询问突破或移送线索给公安机关。在办理李某诉朱某、某汽车公司民间借贷纠纷虚假诉讼检察监督案中,承办检察官通过分析发现诉讼发生在朱某即将丧失公司控制权之际,李某起诉朱某后仍在朱某新成立的公司担任高管,根据执行款的去向与借贷关系不符等诸多疑点,检察官判断该案当事人涉嫌虚假诉讼罪的可能性非常大,于是将调查核实获得的证据及形成的报告移送公安机关。公安机关经深入侦查,查明了李某与朱某、某汽车公司恶意串通,捏造事实、伪造证据提起虚假诉讼的事实。

二是靠前查。对进入公安机关侦查环节、可能存在虚假诉讼的案件,该院及时指派民事和刑事检察官共同介入侦查,在虚假诉讼言词证据收集、当事人背景信息调查、刑民证据转化等方面,充分借助公安机关的职能优势,夯实证据基础。例如,在由该院办理的尉某诉某公司民间借贷纠纷虚假诉讼检察监督案中,公安机关对犯罪嫌疑人采取刑事强制措施之后,莱阳市检察院先后多次派出刑事检察官提前介入、引导侦查,派出民事检察官与侦查人员共同分析证据情况,确定下一步的调查取证方向。该案民事判决虽然已经生效5年,诉讼时亦有一名法律工作者担任"军师",帮助策划串通供述、做旧伪造证据,嫌疑人也曾多次进行反侦查"演练",但是经检察官引导侦查,特别是结合财产保全等相关规定见招拆招,将检察机关民事诉讼监督经验与公安机关的侦查经验互相补强,最终促使犯罪嫌疑人认罪认罚并主动赔偿了被害人损失。

三是反向查。对于涉嫌虚假诉讼刑事犯罪、公安机关不立案的,由刑事检察部门监督公安机关立案。例如在办理王某诉李某、某公司民间借贷纠纷监督一案中,该院民事检察部门调查发现,李某为逃避执行,与同学王某签订虚假的车辆转让协议并骗取了民事调解书。该院及时向法院发出再审检察建议,使虚假调解书被撤销,当事人的诉讼请求被驳回,为监督申请人赵某挽回经济损失19万元。在办案过程中,该院检委会经研究,认为王某、李某的行为已涉嫌虚假诉讼罪,遂督促公安机关立案侦查,有力震慑了虚假诉讼行为。

促都管,助力破解"治理难"

对虚假诉讼的有效治理需要全社会共防共治。循着这一思路,莱阳市检察院开出了助力破解"治理难"的药方。

一是强化检察监督与规范司法执法行为两手抓。在办理虚假诉讼检察监督案件中,在积极纠正错误生效裁判的同时,该院对执行活动违法、审判人员违法行为进行依法监督。注重从虚假诉讼监督案件中发现违法线索和审判管理中的漏洞,建议法院及时作出处理,逐案跟踪纠错。例如,针对法院诉前调解中当事人以虚假自认形式恶意侵害案外第三人合法权益情况多发的问题,建议法院加强对被告自认事实的审查力度,特别是要在审判管理系统中查询、比对原被告双方是否有其他诉讼。法院通过数据比对,发现了多起当事人企图通过骗取调解书损害第三人合法权益的虚假诉讼案件。

二是强化检察监督与助推重点行业治理齐发力。注重以虚假诉讼检察监督推动强化社会治理,针对监督中发现的制度不健全、落实不到位,明显的管理漏洞等,及时提出改进工作、完善治理检察建议,通过扎紧制度的笼子,压缩虚假诉讼的生存空间。例如,办结朱某等人虚假诉讼检察监督案后,针对工商登记部门变更股权登记中未经法院解除保全措施即对被保全股权进行变更的情况,建议工商登记部门完善股权变更登记程序,在办理股权变更登记中增加核验股权司法保全情况这一流程。工商登记部门采纳检察建议,在股权变更业务中完善了核验流程;针对有法律工作者参与虚假诉讼的问题,建议司法行政机关开展专题教育培训,落实落细监管措施,加强对法律工作者的教育和管理。

三是强化检察监督与营造共防共治格局同推进。主动与法院、律所等构建良性互动的工作关系,充分利用多种方式开展打击、防范虚假诉讼警示教育和法治宣传,提升群众防范意识和守法自觉,营造惩防虚假诉讼的良好社会氛围,铲除虚假诉讼滋生的土壤。此外,主动与银行、保险等金融机构开展防范虚假诉讼同步课堂,通过同堂培训的形式,围绕如何在贷款审批、保险理赔等的调查中发现虚假诉讼线索加强交流,并对相关岗位人员开展警示教育。

(作者单位分别为山东省人民检察院、山东省莱阳市人民检察院)

点亮在看

唐代民事立法语言的"疏"与"密"

□刘盈辛 何天然

中国古代的法律在规范、概念和实践等方面都与今天的法律存在很大不同。特别是在立法语言方面,古代的远不及现当代的详尽。但细究古今法律文本的个别表达不难发现,古代法律的一些立法语言也有值得今天的立法者们借鉴的地方。

众所周知,当今社会对法典化的需求让立法者不断追求术语和体系的精准严密。事实上,以唐律为代表的中国古代传统立法技术在这方面亦要求严格。我们不妨以民法上的一个关键概念"孳息"为例,检视传统法在立法语言的"疏""密"把握方面之于当下法典化建设的意义。

《说文解字》云:"孳,汲汲生也;蕃,茂也。"孳与蕃皆有生长、繁衍的含义,只是"孳"侧重于"生"之状态,"蕃"则侧重于"生"之结果。如今,孳息成了特定的法学术语,通常指"原物所生的物或收益"。而从"孳息"的西法演变史来看,其内涵是不断扩充的,早已裂变为多个复合规范概念。从市民法奠基人马尼留斯等人对"孳息"概念进行初步的建构开始,围绕孳息的界定已出现了周期性获得、不出于母体、出于原物等要件,进一步分裂出自然孳息、人工孳息、民事孳息、权利孳息、代替孳息的收益等新的概念。总之,现当代的西方法学家们似乎想要将"孳息"的界限精确到毫厘,以构筑法理上严密的"孳息"概念体系。

唐人在看待这一问题时一开始或许并没有预设要构建一个严密的法律概念体系,而是试图在具体的解纷过程中提出一个相对开放性的概念。在唐律中,表达"孳息"概念时使用的是"蕃息"。具体而言,唐律先是通过"婢产子,马生驹之类"的列举方式正面界定了"蕃息",又以"不同蕃息之限"从反面限定"蕃息"。与西方法或现当代法思维不同的是,唐人这种界定不是公理式的排他性释义或人为地强行划分。相比"孳息",唐律的"蕃息"没有试图用不断地精确定义来搭建"孳息"的相关法条,而是反其道而行之,不纠结于"孳息"到底是什么、是否需要"周期性获得"、是否必须"不减少母体的本质"、是否必须"出于原物"等问题,进而自我分裂成由多种概念构成的"规范束"。唐律在此接受了相关法条在适用过程中可能出现的不确定性,不去过分地追求概念的极致精确,而是更关心那些与处在"婢生子、马生驹"范畴内的"蕃息"有所不同的情形,以及如何针对性地处理因该"不同"而引起的特殊情形。总之,在"孳息"这一民事概念的界定上,唐律更垂青于生动实用的分析范式并细致地考虑具体情节,避免了因建构复杂的规范体系而难以穷尽现实多样性的问题,故意以"模糊性"代替"精确性",看似"疏",实则"密",可谓唐律立法语言"疏而不密"之典范。

再举一例。在面对古今皆有的动物侵权问题时,唐人所使用的立法语言可谓古代传统立法语言"密而不疏"之样本。

《唐律疏议·厩库》"官私畜毁食官私物"条规定:"诸官私畜产,毁食官私之物,登时杀伤者,各减故杀伤三等,偿所减价,畜主备(赔)所毁(临时专制亦为主,余条准此)。"该条明确将"畜主"作为侵权责任主体,又规定了"临时专制亦为主"的特殊情况。何谓"临时专制亦为主"?疏议的解释是:"假如甲有马牛,借乙乘用,有所毁食,即乙合当罪,仍令备(赔)偿。"乙在乘用甲的马牛时,即构成"临时专制"。乙虽非正主,皆罪在专制(管控)之人,应承担在此期间的动物侵权责任。同时,"犬杀伤他人牲畜"条和"畜产触抵人而应标识羁绊"条皆作如此规定。总之,唐律将责任主体原则规定为"畜主",另有于动物"临时专制"者为例外。"专制"二字直接点明责任主体于肇事动物应有的掌控能力,而"临时"之语可囊括生活中"专制"于动物的情形——或租借,或盗窃、抢夺,或拾得、投喂等,可以说唐律仅用"临时专制"4个字即清晰地概括了侵权责任主体的核心特征。如此立法表述与大众认知也十分吻合。

当下司法实践在沿用民法典第九章第1245条规定"饲养的动物造成他人损害的,动物饲养人或者管理人应当承担侵权责任"时,或可参照此规定正确界定动物"饲养人"和"管理人"的内涵与外延,将畜主作为认定饲养人之补充,以动物临时专制者作为认定管理人之补充,从而更加精准地表达民事主体与民事客体之间的"物权归属关系"和"管理控制关系"。

从上述两例不难看出,以唐律为代表的中国古代传统立法的语言智慧——采取简明实用的方式,选择大众易于接受的法言法语,化解法典化过程中遇到的法条表达难题。在无法做到精确时,就用生动范例迂回变通,而不制造复杂;在能够实现精确时,就用通俗语言直截了当,而不刻意专业。其目的只有一个,即让法条在文字表达上始终处于主动地位,避免司法擅断,以此统一司法。

凡此立法语言之范例甚多,遍及历代法典,本文仅为抛砖引玉,期待有志同道合者共同发掘、交流分享。

(作者单位分别为中共山西省委党校政治与法律教研部、中山大学法学院)

钩沉

观点速递

【公 告】

检察日报2023年4月26日(总第10201期)

范秀连、陈佛金:本院受理原告廖俊杰与被告陈佛金、范秀连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案号为(2023)粤0307民初5882号。原告向本院提出诉讼请求:1.判决两被告返还原告借款本金人民币500000元;2.判决两被告向原告支付自2015年2月15日至2021年1月31日止的利息488000元;3.判决两被告向原告支付自2021年2月1日至2022年10月18日止的利息126712元(以500000元为基数,按年利率3.7%的4倍,共625天);以上合计1114712元;4.判决由两被告承担本案所有的诉讼费。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现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举证通知书、民事裁定书(简转普)、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你应自公告期满之次日起15日内向本院提交答辩状,并按对方当事人人数提出副本,并于公告期满之次日起15日内向本院提交证据。本院定于2023年6月13日11时在本院第六十审判庭(龙城工作站)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不到,本院将依法缺席审判。 **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

刘福群:本院受理张正勇诉你离婚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廉政监督卡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2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周集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裁判。 **安徽省霍邱县人民法院**

蒋光华:本院受理王恒友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廉政监督卡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2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周集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裁判。 **安徽省霍邱县人民法院**

杜伟:本院受理姜华才与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廉政监督卡等,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城郊法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安徽省霍邱县人民法院**

盛国珍:本院受理郑端平与你离婚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黔2725民3591号民事判决书、(2022)黔2725民3591号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民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贵州省瓮安县人民法院**

杨明海:本院受理汤兴科与你、杨男劳务合同纠纷一案(2023)黔0329民初114号,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判决:一、杨勇、杨明海在本判决生效后10日内支付汤兴科劳务报酬40000元;二、驳回汤兴科其余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906元,由杨勇、杨明海负担;公告费690元,由杨明海负担,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遵义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效力。 **贵州省余庆县人民法院**

陶勇媛:本院受理昌拥军诉你离婚后财产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冀1024民初6112号民事判决书、催缴诉讼费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安平法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廊坊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河北省香河县人民法院**

周开龙:本院受理张锋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冀1024民初5875号民事判决书、催缴诉讼费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安平法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廊坊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河北省香河县人民法院**

黄小云:本院受理固安县慧家物业服务有限公司诉你物业服务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冀1022民初740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廊坊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河北省固安县人民法院**

孙明安:本院受理固安县慧家物业服务有限公司诉你物业服务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冀1022民初723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廊坊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河北省固安县人民法院**

王根扣、周水红:本院受理王志云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2)苏0903民初5165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大冈法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盐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盐城市盐都区人民法院**

杨正轩:本院受理刘保中与严存良、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皖1522民初3381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城郊法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六安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霍邱县人民法院**

付振平:本院受理杨飞与你、刘家宝中介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皖1522民初1423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城郊法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六安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霍邱县人民法院**

唐红艳:本院受理卫明花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廉政监督卡等,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30分(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城郊法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安徽省霍邱县人民法院**

柳庭宝:本院受理张家昆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皖1522民初3154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城郊法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六安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霍邱县人民法院**

李斌:本院受理杨老把与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万载支公司与你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裁判文书上网告知书、诉讼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卡、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等,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三审判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贵州省福泉市人民法院**

刘福景:本院受理杨安青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民事裁定书、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诉讼风险提示书、裁判文书上网告知书,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六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贵州省福泉市人民法院**

曹雪梅、刘宝音、刘海燕、刘莹、包头城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赵浚宏:本院受理马英军与曹雪梅、刘宝音、刘海燕、刘莹、包头城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人赵浚宏合伙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或涉外满3个月)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或涉外均为30日)内。定于举证(或答辩,或公告)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内蒙古自治区喀喇沁旗人民法院**

冯玥:本院审理王宝栋与刘学义、冯玥的执行异议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内0428民初1541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赤峰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内蒙古自治区喀喇沁旗人民法院**

康士清:本院受理李春荣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2023)内0428民初2129号,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简转普裁定书、开庭传票,原告诉讼请求:1.判令被告偿还原告借款人民币6000元及利息4000元;2.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乃林法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内蒙古自治区喀喇沁旗人民法院**

林峰、许美端:本院受理沈陈杰与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3)闽0602民初765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金峰经济开发区人民法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人民法院**

徐毅鸿:本院受理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漳州分行与你信用卡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相关证据及当事人权利义务须知、诉讼风险提示书等,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巷口法庭第二法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人民法院**

李龙炳、吴素妹、李光明:本院受理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漳州分行与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相关证据及当事人权利义务须知、诉讼风险提示书等,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巷口法庭第二法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人民法院**

郑小军:本院受理陈德强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闽0602民初2320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巷口法庭(漳州市芗城区元光北路4号)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人民法院**

漳州明远物流有限公司、赵晓洋、刘晓琳、赵现五、康书俭:本院受理漳州市瑞信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与你们追偿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相关证据及当事人权利义务须知、诉讼风险提示书等,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巷口法庭第四法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人民法院**

兰书云:本院受理建瓯中恒房地产有限公司与你追偿权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闽0783民初16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南平市中级人民法院。 **福建省建瓯市人民法院**

盖岐胜、董译霞:本院受理刘本忠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2023)鲁0682民初1473号,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诉讼文书,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11审判庭公开开庭,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山东省莱阳市人民法院**

李光平:本院受理李应苍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14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红土坡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云南省南华县人民法院**

周爱国:本院受理佟利平诉你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14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红土坡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云南省南华县人民法院**

王金武:本院受理陈汝香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14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红土坡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云南省南华县人民法院**

明荣芳、周明勇:本院受理云南南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诉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14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红土坡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云南省南华县人民法院**

李景平、普琼素:本院受理云南南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诉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3)云2324民初464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红土坡中心人民法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上诉于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云南省南华县人民法院**

(2022)辽0603民初3358号

大连海珠花园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审原告丹东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原审被告周威、第三人于德强、第三人大连海珠花园有限公司执行异议之诉一案现已审结,因你公司去向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2022)辽0603民初3358号民事判决书。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辽宁省丹东市中级人民法院,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 **辽宁省丹东市振兴区人民法院**

夏小丽:本院受理原告富源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十八连山信用社诉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云0325民初65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云南省富源县人民法院**

夏德钧、施成巧:本院受理原告计爱诉被告夏德钧、刘俊诉施成巧民间借贷案均已审结,现依法分别向你们公告送达(2023)皖0122民初3872号和99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和副本,上诉于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肥东县人民法院**

唐银国、易利萍:本会受理申请人桂林金泽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与你们之间的商品房买卖合同纠纷仲裁一案【(2023)桂仲案字第41号】,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答辩通知书、仲裁申请书副本及申请人提交的证据材料、桂林仲裁委员会仲裁规则、桂林仲裁委员会仲裁员名册、送达地址及方式确认书、仲裁既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交答辩状、举证期限及选定仲裁员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0日内。依据本会规则,本案适用简易程序,如你们不能在规定时间内与申请人共同选定仲裁员,也未与申请人共同委托本会主任指定仲裁员,则本会主任代为指定黄翊为独任仲裁员成立仲裁庭审理本案,并定于2023年7月6日9时30分在本会仲裁一庭不公开开庭审理本案,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决。 **桂林仲裁委员会**

黄建永、钟雨欣:本会受理申请人桂林金泽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与你们之间的商品房买卖合同纠纷仲裁一案【(2023)桂仲案字第43号】,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答辩通知书、仲裁申请书副本及申请人提交的证据材料、桂林仲裁委员会仲裁规则、桂林仲裁委员会仲裁员名册、送达地址及方式确认书、仲裁既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交答辩状、举证期限及选定仲裁员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0日内。依据本会规则,本案适用简易程序,如你方不能在规定时间内与申请人共同选定仲裁员,则本会主任代为指定黄翊为独任仲裁员成立仲裁庭审理本案,并定于2023年7月6日10时10分在本会仲裁一庭不公开开庭审理本案,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决。 **桂林仲裁委员会**